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50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绅浩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EPP 发泡粒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绅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绅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PP 发泡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 3600 吨 EPP、EPS 新型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 2023 年 6 月经我局审批（龙环审〔2023〕160 号），项目位于漳平市菁华大道 90 号（漳平市工业园区西园工贸片区内），现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1 号车间内）进行技改，建设 EPP 发泡粒子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主要以全新聚丙烯（PP）粒子、色母粒子及硼酸锌为原料，经热熔挤出、

切粒筛料、一次发泡、清洗脱水、干燥、养生、二次发泡、包装。建成后年产 2400 吨 EPP 发泡粒子。

项目已取得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6〕F020047 号)。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定期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平工业园区工贸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装置“跑、冒、滴、漏”和废气无组织排放。出料口水冷段生产线密闭;挤出、水冷和发泡工段产生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加强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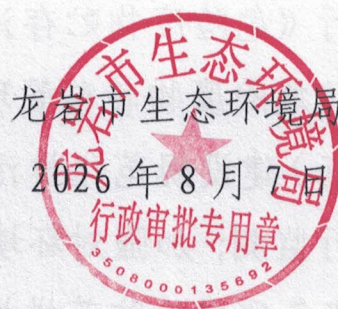
(五)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最大新增污染物排放为:COD_{Cr} 0.01t/a、NH₃-N 0.001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化学需氧量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7日印发